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註冊或註冊豁免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有關實物分派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刊發及寄發的選擇表格，內容有關分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內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史密斯菲爾德股份(CUSIP編號：832248207)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開始買賣。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登記合資格股東。

持有9,300股或以上股份的股票，並選擇以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形式收取其根據分派所享有權益的登記合資格股東（「**收取憑證式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直接從史密斯菲爾德的分派代理中央證券收取其應得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而該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將記錄在中央證券的股份分類賬。每名收取憑證式股份的合資格公司股東將收取中央證券就其於史密斯菲爾德的持股情況所發出的聲明。收取憑證式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屆時可酌情安排將其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轉入其經紀或交易商（為預託信託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賬戶。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如持有9,300股或以上股份，並希望以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形式收取其根據分派所享有權益，應向其經紀或交易商提供選擇表格第2部分所載的詳情，以便將該等資料提交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應聯絡其經紀或交易商，以了解有關向經紀或交易商提供詳情的方式、手續及截止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但將可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股份0.01673港元。

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收取憑證式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直接從史密斯菲爾德的分派代理中央證券收取其應得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而該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將記錄在中央證券的股份分類賬。

對於持有9,300股或以上股份並選擇以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形式收取其根據分派所享有權益的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史密斯菲爾德的分派代理中央證券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的預託信託公司賬戶發行該等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應得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數目。在透過預託信託公司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後，中央結算系統將根據由該等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及／或其經紀或交易商提交的預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安排將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轉入(i)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倘該等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的賬戶或(ii)由該等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指定的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賬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為該等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應得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數目。

請注意，倘中央結算系統無法在預期轉讓日期後七(7)天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完成轉讓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予相關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則會將該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退回本公司，而相關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原應有權獲得的所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的註冊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須與該代理人、受託人或註冊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的安排。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各自的美國經紀或交易商，以了解買賣其應得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詳情。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除另有所指外，下文所指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釐定有關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選擇表格 三月五日(星期三)

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寄發代替有關股份的
現金付款支票 四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述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以代替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是否符合其利益取決於其自身的個人情況及喜好，而就此方面的決定及因而產生的所有影響均由各個別合資格股東自行負責。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史密斯菲爾德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史密斯菲爾德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成為有關史密斯菲爾德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本公告所指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除非已經註冊或存在註冊豁免，否則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